

財物勞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表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標案名稱： (名稱請與採購申請單一致) 廠商名稱：

一、財物設備主要功能及符合限制性招標之理由說明 (必填欄位)

※適用各條款應注意事項，詳如申請表後說明，務請參辦，避免錯誤態樣。

二、申購所附文件及資料 (請確認後於□內打"✓")

1. □應附報價單或單價分析表
2. □獨家證明文件 (非獨家規格者免附)
3. □型錄
4. 其他文件：_____

三、本次採購所開立之規格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之何規定，請打"✓"

- 第一款：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第二款：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四、本次採購所開立之規格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之各款規定，請於□內打"✓"

- 第一款：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此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勾選本選項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附原採購案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6月14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略以)：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其必須性應予理由說明欄敘明。(請申請單位提供原財產相關證明，並註明原申請採購案號；供工程會查核。)
- 第五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第七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第八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第十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第十一款：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第十二款：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第十三款：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第十五款：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及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

申請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附註說明：

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6 月 14 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1084 號函(略以)：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工程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

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